

【附表一】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實體課程)報名表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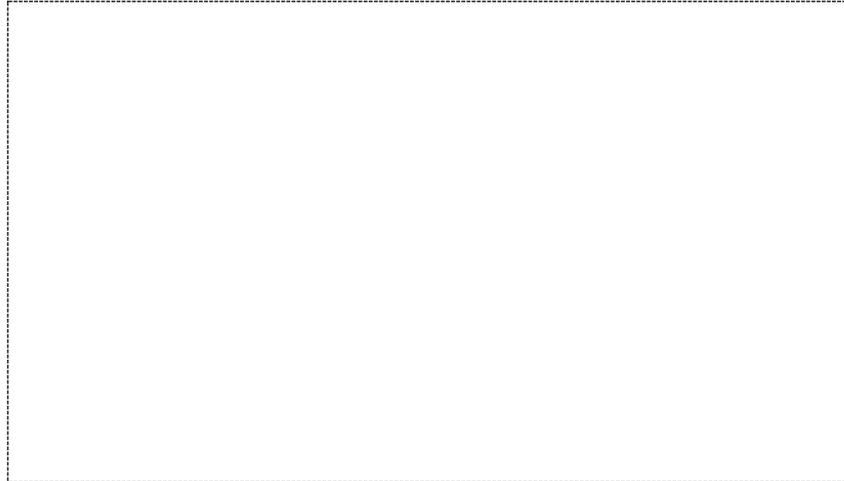
<b>2個月內2吋 光面脫帽彩色照片 1張貼於框線內 1張迴紋針固定 共計2張</b> <b>※照片不可跟4年前 執業證照片一樣</b>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地	(與身分證出生地同)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住 家	
	電 子 信 箱	性 別		血 型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報 名 格 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 <b>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b> 之證明文件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及科系一定要填寫完整 學校 科系所			
服 務 機 關	(必填)	職 稱	(必填)	
請勾選 發 票 (開立後， 無法再更改)	注意：請確定發票開立方式，發票一經開立，恕無法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公司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b>※本會開立發票金額不含500元換證費；該換證費500元由本會統一代收並代付內政部國土署。本會將於寄發新的工地主任執業證時，一併附上內政部國土署開立該期學員整筆之換證費收據。內政部國土署換發執業證作業時間約為1個月工作天（自收件日起算）。</b>				
備 註 (請詳閱)	一、上面所有欄位必填;請正楷詳細填寫。需有 <b>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b> 才能參加回訓課程。 二、報名應備資料： <b>1.報名表</b> ，共5頁（附表四、五、請 <b>簽名+蓋章</b> ）、 <b>2.2個月內彩色近照(2吋)2張</b> 、 <b>3.執業證正本</b> 。 上述資料寄送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三、開課日期及時間： <b>假日班115年05月17、24、30、31日</b> （星期六/日，共四天） 實體課程 上課時間 AM 8：30～12：30；PM 1：30～5：30。 上課地點：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營造公會） 四、匯款：戶名：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銀行：合作金庫復旦分行(代碼：006) 帳號：125-471-770-1793 (匯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 並回覆 <b>轉帳帳號後5碼、轉帳日期及轉帳金額</b> 五、聯絡電話：2381-3488 轉 224 詹小姐、轉 211 俞小姐、轉 212 陳小姐 傳 真：(02-2381-2290) E-mail： <a href="mailto:service@cdf.org.tw">service@cdf.org.tw</a>			

一般報名：原價 \$4,900(含換證費\$500)/人優惠方案：早鳥優惠(04/24前完成繳費) \$4,100(含換證費\$500)/人營造公會會員廠商員工 \$4,300(含換證費\$5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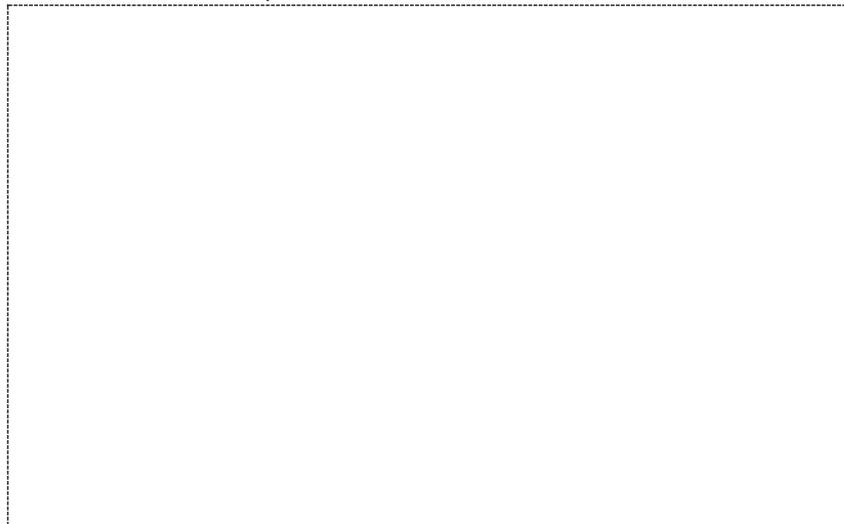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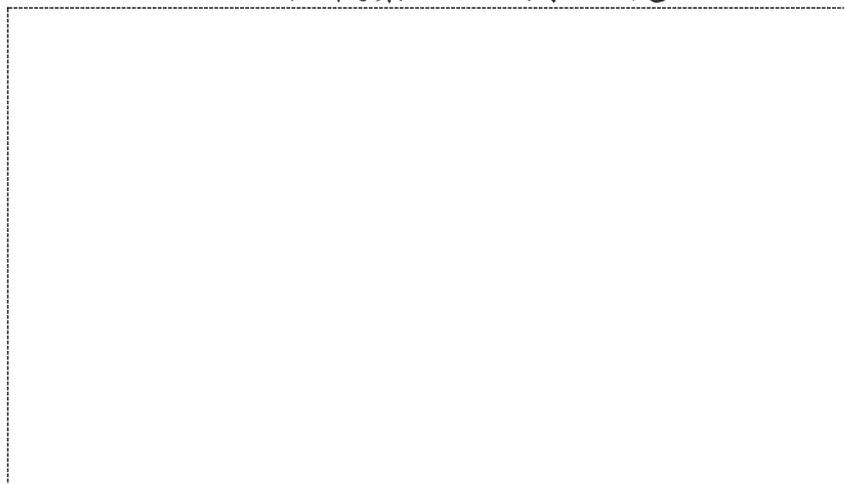
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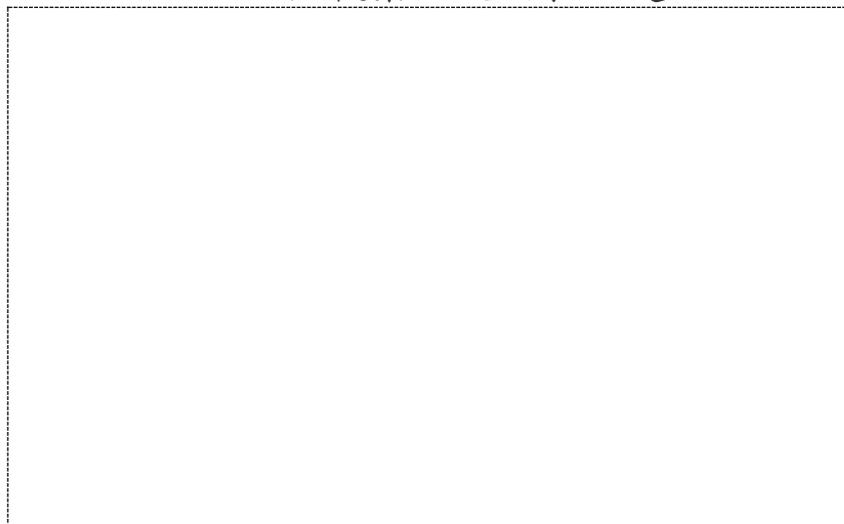
【附表三】

內政部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反面黏貼處↓



【附表四】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填寫日期)

## 【附表五】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修正規定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  項第  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 致

內政部

(請完整填寫反黃欄位)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請填寫與身分證出生地同)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性別		血型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執業證以掛號郵寄	(請填工地主任執業證掛號郵寄之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歷/學校系所	<small>畢業學校及科系一定要填寫完整</smal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學校</span> <span>科系所</span> </div>		
服務機關		職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由本會填寫) 115/05/17、24、30、31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由本會填寫) 115S002S003		
檢附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執業證正、影本各 <u>1</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u>1</u>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1</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執業證證照費(五百元)匯票(憑票支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期補正。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